

108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

申請流程：

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

請完整檢附下列 5 點之文件影本向暉凱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國民身分證、企業設立或登記文件影本。

2.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分區使用證明、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

註：(1)土地登記簿謄本：請申請 第一類謄本（必要文件）。

(2)分區使用證明：如果土地謄本內的用地類別為空白，通常表示為都市計畫用地，就須檢附分區使用證明。

(3)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：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需再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。

3.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

4.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

5. 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（目前暫無）

註：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(1)若土地筆數較多，頁面不夠使用，請自行列印足夠頁面填寫。

(2)暉凱驗證皆為個別驗證，請勿勾選集團栽培

(3)左下角申請人處請簽名並蓋章，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或其申請補貼之土地有以下之情形，當年度不予補貼：

- (1)申請人主動申請終止有機（含轉型期）驗證，致驗證資格中斷達三十日。
- (2)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，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（含轉型期）驗證有案。
- (3)經驗證機構暫時終止有機（含轉型期）驗證，於申請補貼屆期前仍未恢復驗證資格。但暫時終止驗證原因未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，且未受行政裁罰處分者，當年度仍予補貼。

2. 補貼基準及補貼期限如下：

(一) 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，依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(轉型期)所載有效期間，最長補貼三年，

補貼基準如下：

1、生態獎勵給付：每年每公頃三萬元。

2、收益減損補貼：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三萬元，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五萬元。

(二) 有機驗證土地：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，補貼期間三年。

(三) 登錄友善耕作土地：生態獎勵給付每年每公頃三萬元，補貼期間三年。

(四) 有機集團栽培獎勵：有機集團栽培區內驗證通過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土地，每年每公頃另予獎勵一萬元，獎勵期間三年。但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不予獎勵。